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阳农信”）诉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置业”）、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澜投资”）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阳农信”）诉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置业”）、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阳农信”）诉海洋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对上述诉讼案件分别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海阳农信与被告海龙置业、海阳港务、广澜投资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2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止，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利息)。

二、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律师费 36 万元。

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被告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对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地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81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被告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四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海阳农信与被告海阳港务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

二、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抵押的海阳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海房他证东村字第 07564 号房屋他项权证所载明的房产及海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海他项（2009）第 277、278、279、280 号土地他项权证所载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房产及土地面积以他项权证记载为准）。

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律师费 13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地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1563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四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海阳农信与被告海龙置业、海

阳港务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烟商初字第 43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

二、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 52 万元。

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抵押的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核发的国海证 103701240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载明的海域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海域面积以他项权证记载为准）。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地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4333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四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1 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2 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3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